

## 1.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所得稅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和慣例所規限。下列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和慣例，可能出現變動，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本節討論不涉及所有與投資H股相關的可能稅務影響。因此，關於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閣下應諮詢稅務顧問。本節討論以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生效的法律和相關詮釋為基礎，所有該等法律及相關詮釋均可能出現變動。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下文為有關擁有和處置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的H股以及投資者以股本資產方式持有該等H股的若干中國稅務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無意說明擁有H股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也並未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本概要的基礎是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生效的各項中國稅法，亦包括美國和中國之間的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條約），所有此類法律可能作出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有追溯效力。

本文只討論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和遺產稅，不涉及中國稅項的其他方面。有意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地方擁有和處置H股的稅務影響。

####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及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修訂以及2007年12月29日再次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除非獲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協議獲減稅，否則須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7月21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規定，中國公司就H股等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股份**」）向外籍個人支付的股息暫時不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7月26日致原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函件中重申，在稅收通知中有關對從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暫時免稅規定繼續有效。倘此項暫時免稅規定撤銷，則可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對相關股息預扣20%的稅項。此預扣稅可能會根據相關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至今，有關稅務主管部門尚未對境外股份的股息收入收取任何預扣稅。

**非個人投資者。** 根據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

辦事處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辦事處及場所但取得的股息與其所設辦事處及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 20% 的企業所得稅。此預扣稅可根據相關雙重徵稅條約得到寬減。

根據 2006 年 8 月 21 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應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 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持有 25% 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 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 2008 年 11 月 6 日發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 2008 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稅收條約。** 倘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而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則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目前，中國與若干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該等國家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根據各項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由中國稅務主管部門收取預扣稅的稅率一般已獲寬減。

### 資本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出售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應繳納 20% 的所得稅。實施條例授權財政部制定具體實施措施，對出售中國公司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迄今尚未頒布此類實施措施，出售股份所變現的收益迄今毋須交納個人所得稅。

關於暫緩實施徵收出售股份所變現收益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1998 年 3 月 30 日聯合發布的通知，暫時豁免就個人出售股份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稅收通知規定，外籍個人出售境外股份（如 H 股）所變現的收益暫時毋需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該暫時豁免規定不再有效，則 H 股個人持有者可能須就資本收益繳納 20% 所得稅，惟根據相關雙重徵稅條約規定減免該稅項除外。

**非個人投資者。** 2000 年 11 月 18 日，國務院頒布《國務院關於外國企業來源於我國境內的利息等所得減徵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國並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國企業從中國取得的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和其他所得，或者雖設有機構、場所，但上述各項所得與其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減按 10% 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相關國際條約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照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相關雙重徵稅條約規定減免該稅項除外。

### 印花稅

根據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應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 H 股，該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非中國籍人士持有 H 股無須繳納遺產稅。

## B. 香港

### 稅務條約

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任何現時有效的相關稅務條約。

### 股息稅

根據現有慣例，本行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 銷售利得稅

香港並無徵收資本所得稅，但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銷售物業所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 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 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是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 H 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 H 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 H 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 H 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 H 股的買賣交易合共須繳納 0.2% 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 H 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 5.00 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 10 倍的罰款。

###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了有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 2. 本集團在中國的稅項

### 公司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和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該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該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已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同時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廢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原來的33%降至25%，且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與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併軌。非中國居民企業（即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及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及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及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照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並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增值稅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除出口貨物適用零稅率，及若干特定類別商品的銷售或進口享有13%的銷售或進口增值稅率外，商品銷售或進口、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稅率為17%。銷售商品或提供應稅勞務的應納稅額為按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

###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的，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各種勞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及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稅率為應課稅服務或其他交易金額的3%或5%，但娛樂業須按營業額的5%至20%繳納營業稅。

## 3. 本集團在香港的稅項

本行的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集團的任何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 4.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匯。中國人民銀行管轄下外管局獲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的規定。

1993年12月31日之前，外幣管理採用配額制。任何需要外幣的企業均須先從外管局地方辦事處取得配額，方可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此種兌換必須按照外管局每日制定的官方匯率進行。此外，人民幣還可以在外匯調劑中心兌換。外匯調劑中心所採用的匯率大致上根據中國外匯供求以及企業對人民幣需求決定。任何企業若欲在外匯調劑中心買賣外匯，均須先獲得外管局的批准。

1993年12月28日，國務院下屬的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外匯公告**」），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外匯公告宣布取消外匯配額制，實施人民幣經常帳戶項目下的有條件兌換，由各銀行建立外匯結匯與付匯系統，並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外匯調劑中心的人民幣市場匯率。

1994年3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管理規定》（「**暫行規定**」），暫行規定規定了中國企業、經濟組織及社會組織買賣外匯的具體管理辦法。

原有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已於1994年1月1日廢除，取而代之的是視乎供求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決定並公布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中國人民銀行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布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指定的外匯銀行於買賣外匯時，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在特定範圍內自由決定適用的匯率。

中國人民銀行宣布從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實施一套受規管及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決定匯率。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布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外匯的匯率收市價，並以此制定下一個工作日人民幣交易的中央平價。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布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帳劃分為經常帳戶項目及資本帳戶項目。大部分經常帳戶項目毋須外管局審批，而資本帳戶項目仍須外管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

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該次最新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聲明，國家對經常帳戶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帳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取代暫行規定，在廢除經常帳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中存在的餘下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帳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交易的現有限制。在結匯規定的基礎上，中國人民銀行還頒布了《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公告**」）。公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需要在指定的外匯銀行，就經常帳戶項目下的外匯收支開設外匯結算帳戶，同時就資本帳戶項目下外匯收支開設專用帳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外管局聯合頒布《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停辦通知**」），於1998年12月1日起生效。根據停辦通知，中國面向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調劑業務全部停辦，外商投資企業外匯交易須在辦理結匯與售匯的銀行體系內進行。

除外商投資企業或享受相關法規特別豁免的其他企業外，中國境內的所有實體（部分外貿公司及有進出口權的生產企業除外，此類企業可保留其現有經常帳戶交易產生的部分外匯收入，並將所保留的外匯用於支付其經常帳戶交易或經批准的資本帳戶交易）必須將其外匯收入全部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來自境外組織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例如本集團在境外出售股份所獲得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惟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帳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進行經常帳戶項目交易時如需外匯，在提供有效收據與證明的前提下，可以毋須外管局批准，通過其外匯帳戶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支付。需要外匯以向其股東分派盈利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根據法規須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集團），在提供董事會盈利分派決議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其外匯帳戶進行支付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股息。

對於資本帳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及注資）下的外幣兌換仍然受到限制，必須預先獲外管局及／或相關下屬機構的批准。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須以港元支付。